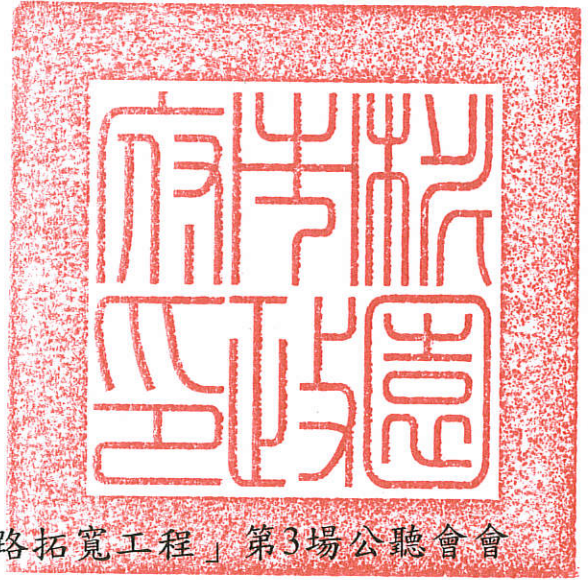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090311346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桃17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第3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1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本市蘆竹區公所三樓禮堂(本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三樓)召開「桃17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第3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本場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市長鄭文燦